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看守所*（单位名称）*的许昌市看守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看守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*（企业名称）*,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3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;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,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许昌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

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